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聯絡電話：07-3373250

聯絡人：黃政衛

機關傳真：07-330100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256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寓大廈管理實務彙編部分內容修正乙份（隨文檢送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前於 99 年 4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90015464 號函，檢送「公寓大廈管理實務彙編」乙本，部分內容修正如附件，另「公寓大廈管理實務彙編」內容僅為參考，該內容之執行仍需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都市計畫法…等其他法令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 99 年 4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9001546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如附冊之各管理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原高雄縣區公所）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2份）

創稿號:(100)1051287